SB16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2851)

總目: (30) 懲教署

分目: (-)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: 懲教署署長(單日堅)

局長: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: 開支預算 卷1 第125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:39):

有關青年和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,請當局提供:

1. 有關訓練的內容和相關的開支

2. 過去3年釋囚連續受聘超過一年的人數和工種分布

提問人:張華峰議員

答覆:

在2013-14年度,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,例如僱員再培訓局、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,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,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,提供超過3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,課程範疇涵蓋建造、工程、商業、飲食、零售、旅遊、美容和物流行業等。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,以取得認可的資歷,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,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。在2013-14年度,懲教署共提供約1 400個成年在囚人士訓練名額,供報讀的在囚人士接受訓練,當中包括6項新的職業訓練課程,有鋼筋屈紮工藝、木模板工藝、網頁設計、數碼錄像剪輯、旅行社助理及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。

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。現時,懲教署為他們提供15項職業訓練課程,範疇涵蓋工程、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,例如機械工藝、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和西式餐飲服務,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。

懲教署在 2013-14 年度,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、就業輔導服務、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的修定預算約為 1,308 萬元。

由於大部分在囚人士刑釋後是無須接受法定監管,因此懲教署沒有相關就業數據。然而,懲教署一直鼓勵並轉介不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,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就業跟進服務。此外,懲教署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,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。